

国环评证 甲字第 1807 号

世行贷款安徽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计划

建设单位：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

编制单位：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 目 录

<b>1</b>	<b>总论 .....</b>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b>2</b>	<b>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b>	<b>4</b>
2.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设置.....	4
2.2	环境管理体系各机构的职责.....	6
2.3	环境管理所需的人员配备.....	10
2.4	环境管理文档管理.....	10
<b>3</b>	<b>减缓措施及实施计划 .....</b>	<b>12</b>
3.1	不同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12
3.2	减缓措施及实施计划.....	13
<b>4</b>	<b>环境监测计划 .....</b>	<b>28</b>
4.1	监测目的.....	28
4.2	监测机构.....	28
4.3	监测计划.....	28
4.4	监测费用.....	29
4.5	环境监测报告.....	30
<b>5</b>	<b>人员培训 .....</b>	<b>31</b>
<b>6</b>	<b>其他 .....</b>	<b>33</b>
6.1	信息交流、汇总与报告.....	33
6.2	持续性公众参与计划和纠纷投诉渠道.....	34
6.3	施工期违约责任.....	35
6.4	环保投资.....	35

附件 1：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附件 2：病虫害管理计划

附件 3：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计划

附件 4：水土保持方案

# 1 总论

##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世行贷款安徽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黄山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

(3) 建设位置：项目建设地点分布于黄山市三区四县 68 个村，其中：屯溪区 3 个村，徽州区 8 个村，黄山区 12 个村，歙县 20 个村，休宁县 7 个村，黟县 6 个村，祁门县 12 个村。

(4) 建设内容包括：农村道路交通、农村给排水工程、小型水利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项目；特色产业建设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

(5)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917.66 万元。项目周期为五年。

## 1.2 编制目的

环境管理计划（EMP）建立的目的是针对项目中不可避免的环境影响，制定一套技术上可行、财务上可持续、可操作的环境对策，应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以尽可能地减少项目对社会和环境的负面影响，通过环境对策来解决遗留的环境问题。

环境管理计划（EMP）的建立是列出这些将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取的环境对策以及监测和机构方面的措施，以避免或控制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提出实施这些措施的具体行动。环境管理计划将成为环境影响和环评中确定的环境对策和措施之间的重要连接，通过环境管理计划中的行动达到环境对策的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3.1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 (1)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环境评价（OP/BP4.01），将应用该政策；
- (2) Physical Cultural Resources 物质文化资源（OP4.11），项目地区涉及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应用该政策；
- (3) Disclosure of Operational Information 信息公开（BP17.50），将应用该银行政策；
- (4) Pest Management 病虫害管理（OP4.09），项目区涉及农林业产业，因此也将应用该政策；

- (5)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非自愿移民(OP4.12)，项目涉及少量征地，也将应用政策；
- (6) **Natural Habitats** 自然栖息地 (OP4.04)，项目涉及自然栖息地，但影响非常小，应用该政策；
- (7) **Forestry** 林业(OP4.36)，项目不涉及对林地的商业采伐，不会对当地的森林质量产生影响，不会对当地居民利用森林造成影响，不应用该政策；
- (8) **Safety of Dams** 大坝安全(OP4.37)，项目 1 个给水项目利用现有水库作为水源，应用该政策；
- (9) 当地民族 (OD4.20)，项目不涉及土著居民，不应用该指南；
- (10) **Projects on Internation Waterways** 国际水道(OP7.50)，项目不涉及国际水道，不应用该政策；
- (11) **Projects in Disputed Areas** 争议地区(OP7.60)，项目不涉及争议地区，不应用该政策。
- (12) **IFC EHSGuidelines** 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安全指南》。

### 1.3.2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4；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1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

- (14)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9;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2008.9.2;
- (16)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6.2;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6.2。

### 1.3.3 地方法规、规章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11.1;
- (2)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稿），2006.6.29;
-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6.6;
-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4.6;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的实施意见》，皖政〔2006〕71 号，2006.9;
- (6)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04.6;
- (7)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2012.4。

### 1.3.4 技术文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HJ19-2011）;
- (6) 《世行贷款安徽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3.6.7。

##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2.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规定和实际工程的需要,本次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机构可分为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机构和咨询服务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见下图 2.1-1 和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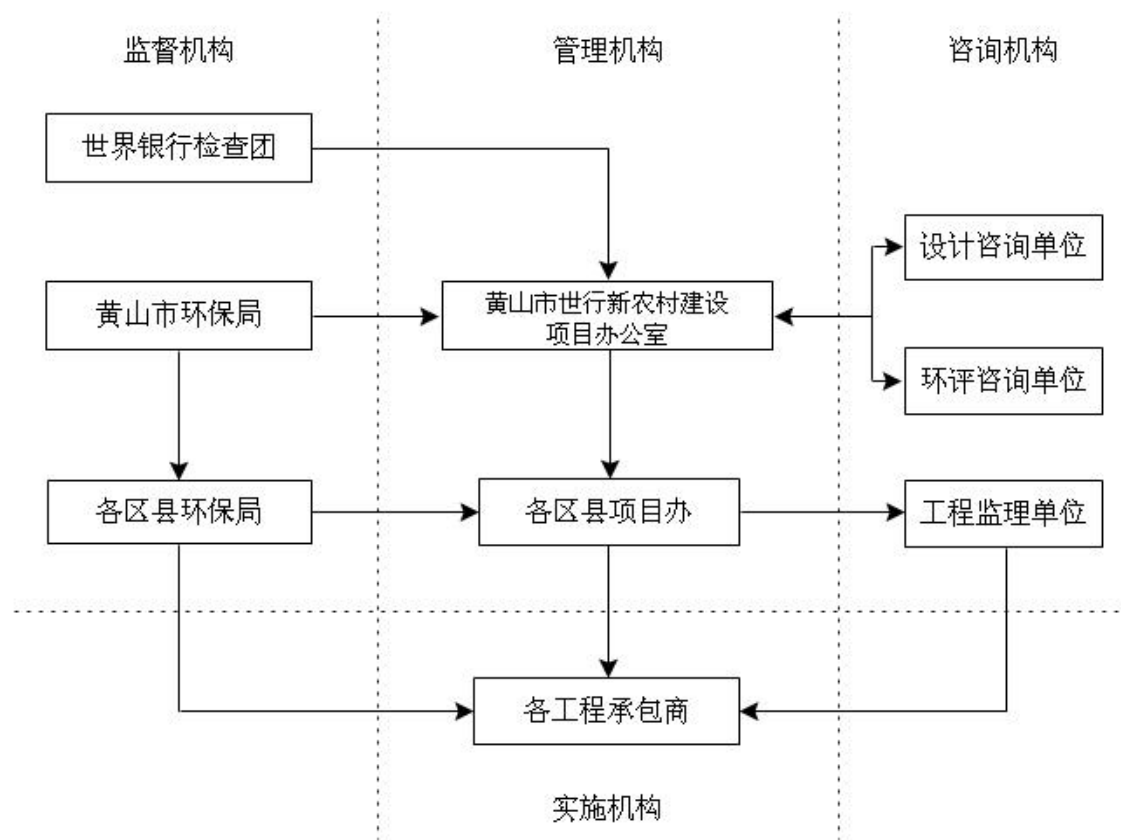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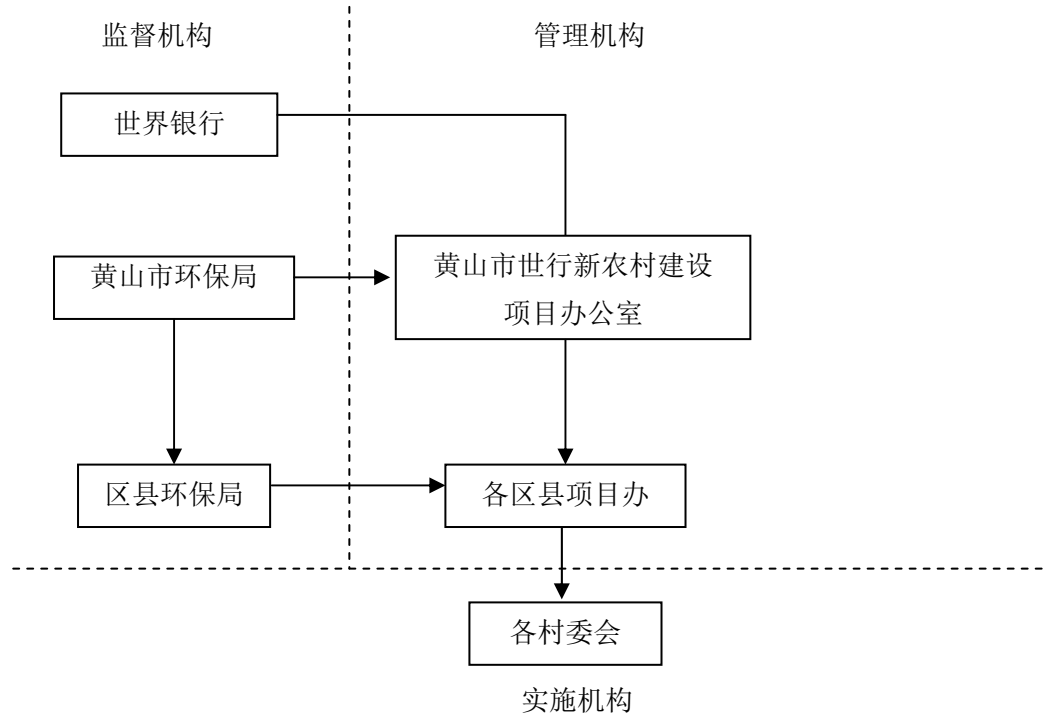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

表 2.1-1 环境管理系统的组成机构

机构性质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机构	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	指派专门环境管理员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负责项目在规划、设计及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确定工作程序满足国内及世行对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的要求，确保EMP中的环保措施得到顺利实施。指派投诉热线工作人员负责投诉电话的记录、整理，向组长汇报，并负责向公众解答。 统筹协调各区县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各区县项目办	指派专门环境监督员，其主要任务是保证环保实施规程在工程的实施和运行期间切实得到有效实施，使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或可接受的程度，同时使工程的环境效益得到充分发挥；落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的各项资金，并负责相关文件的整理和存档。 指导本区县的项目运行期维护管理工作。
监督机构	世界银行检查团	派出环境技术专家，监督、检查环保实施规程的实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工作程序上是否满足中国环境管理的要求，实施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足中国环境保护的需要。
实施机构	土建工程承包商	配备场地环境工程师，落实EMP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世界银行、当地主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施工期环境月报。
	各项目村村委会	负责各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行期的维护管理
咨询服务机构	环评咨询单位	接受委托，编制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保实施规程。
	设计咨询单位	接受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设计方案，并保证环保实施规程中的措施、方案落实到编制成果中。
	工程监理单位	接受委托，对承包商日常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2.2 环境管理体系各机构的职责

在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体系中,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机构、咨询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共同构成完整的项目环境管理体系,但各承担不同工作内容,具有不同职责范围。

项目在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下简称“市项目办”)和各区县项目办的组织领导下开展,设计咨询单位和环评咨询单位接受市项目办的委托提供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各区县项目办的委托,对土建工程承包商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世界银行环境专家组、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的建设在工作程序、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等方面符合中国及世界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 2.2.1 管理机构

#### (1) 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

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是项目的统筹机构,负责项目在规划、设计、实施和运行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确定工作程序满足国内及世行对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计划的要求,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市项目办指派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由分管领导、聘请的环保专家、环保热线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编制、监督实施有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检查与协调各区县环境管理人员的工作。
- 负责安排世行环境专家的考察活动,向世行报告并落实世行环境管理计划及建议。
- 组织、实施环境管理培训计划。
- 聘请、组织、安排、协助环境专家组及其他咨询。
- 市项目办指派专门的环保人员(分管领导或环境管理负责人)应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应包括各区县项目办环境保护检查记录、工程环境监理检查表的记录情况、环境整改通知和反馈信息的存档情况等,检查结果应存档、备案。
- 负责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投诉内容的记录、整理,向项目办汇报,并向公众解答处理结果,解决公众抱怨问题。
- 汇总环境管理阶段总结报告(半年报)或其他专题报告,提交世行审阅,



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

- 统筹协调各区县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2) 区县项目办

各区县项目办是工程环境管理的核心机构，主要任务是保证环保实施规程在工程的实施和运行期间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使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或可接受的程度，同时使工程的环境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区县项目办指派专门的环保人员（由分管领导、具备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基本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落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的各项资金。
- 督促、保证环境管理计划要求的环保设计措施落实，工程设计满足环境管理计划的要求。
- 督促、保证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包含本环境管理计划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 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应包括工程监理检查表的记录情况、环境整改通知和反馈信息的存档情况等，检查结果应存档、备案。
- 聘请、监督、协调工程监理；审查工程监理报告。
- 环境专项工作（取、弃土场治理等）。
- 承包商采取措施不利时，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 编制环境管理阶段总结报告（半年报）或其他专题报告。
- 接待、接受环境工作检查（包括世界银行项目检查）。
- 其它（文档管理、部门协调、宣传、报道等）。
- 指导本区县的项目运行期维护管理工作。

## 2.2.2 监督机构

### (1) 世界银行环境检查团

按照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贷款协议要求，世行每年派出检查团负责对工程实施进行专项检查，检查项目贷款协议执行情况、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等，具体工作由检查团中的环境技术专家负责。

### (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工程施工期、试运行和运行期等各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同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也将对承包商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抽查；检查现场环境监理报告；如果在施工中出现破坏环境、不按环评和审批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施工的行为，应提出整改措施。

### 2.2.3 实施机构

各工程承包商是工程建设期的实施机构，也是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机构。在项目的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是承包商的责任。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的土木工程评价合同条例 19.1 条规定：“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他缺陷的整个过程中，承包商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而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在环境管理、污染控制及防治措施实施等方面将起到关键作用，因此，需对承包商作如下要求：

（1）选择有实力的承包商，以确保环境管理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2）要求承包商和施工监理在施工之前必须接受有关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的培训。

（3）上述施工建设期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须包括在承包商的投标文件中，最后还要包括在建设合同中，作为对项目承包商的合同要求。

（4）要求承包商对其环境活动进行监测，并每月提供 1 次环境月报。工程监理机构对环境月报进行监督和审查。

（5）承包商需为项目配备 1 名全职环境工作人员。这些环境工作人员要按培训计划接受培训，从而胜任他们的工作。

（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商要与项目所在区域的群众进行沟通和协商，在每个施工单元树立公告牌，通知公众具体的施工活动和施工时间。同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公众对建设活动进行投诉和提供建议。

各项目村设立工作小组，由乡镇长担任工作组主任，各项目村主任担任工作组副主任，负责本村项目运行期的维护和管理。

### 2.2.4 咨询服务机构

（1）环评咨询单位

接受委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管理计划等环境评价文件。

（2）设计咨询单位

接受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设计方案，并保证环境管理计划中的措施、方案落实到编制成果中。

### (3) 工程监理机构

工程监理机构受区县项目办的委托，在承包商的施工区域和生活营地对承包商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工程监理机构必须配备相应的环境监理人员，确保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承包商落实环境管理计划中规定各项环保措施。

其主要职责包括：

- 工程监理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根据咨询单位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方案，并将环境监理组成人员、技术方案、委托合同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核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咨询单位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咨询单位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向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

- 审查和批准承包人的现场环境管理计划。

- 监督检查施工区生活污水处理、生产废水处理、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废气、粉尘、噪声控制措施、生产、生活垃圾的处理措施，卫生防疫措施等。

- 定期填写本环保实施规程附件中的各项检查清单（至少每周一次），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案。

- 对承包商在施工活动中遇到有关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跟进落实。

- 阻止承包商有违环保的活动或行为。

- 一旦发现土建工程承包商的施工行为不满足环保要求、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或接到项目区有关环保投诉的情况，展开相应的调查，向镇项目组织机构通报并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向承包人发现环保整改通知，并监督承包人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确保承包商编制和提交施工期环境月报，检查承包商环境月报，就工作中遇到各种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施工环境措施不满足要求时，对承包商下达整改意见。整改通过环境管理计划要求的，可通过当月的检查；整改不通过的，上报各区县项目办，协调整改措施，整改通知及整改意见反馈相关文件应存档、备案。

- 编制施工期工程监理月报，附承包商施工期环境月报，上报各区县项目办存档。

• 观察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周围环境的影响，确定承包商是否需要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

• 如果承包商采取措施不利，建议各区县项目办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 2.3 环境管理所需的人员配备

为更好的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建议各管理机构按表 2.3-1 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表 2.3-1 环境管理负责人人员设置及人员主要职责一览表

机构	人员设置及资质要求	人员主要职责
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	分管领导：1人，应由市项目办主要负责人兼任 项目环境管理负责人：1人，应具有环境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环保热线工作人员：1人，应具备环境保护基本知识	确保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在程序上满足国内及世行对环境评价的要求；负责建立协调各部门关系；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负责环保投诉的记录、处理，并负责向公众解答。
各区县项目办	分管领导：1人/区县，可由区县项目办负责人兼任 项目环境管理员：1人/区县，各区县项目配备专职人员，应具备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基本知识	编制和实施工程环境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与上一级项目管理机构及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和协调落实环境管理事宜。
土建工程承包商	场地环境工程师：1人/每承包商，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组织、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对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存档，接受环境监理单位及各级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
工程监理单位	分管领导：每个监理单位 1 人，可有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兼任 环境监理人员：每个监理单位在其负责的区县至少 1 人，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编制环境监理计划，规定监理内容，受业主委托，根据环境管理计划的要求，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将检查存档备案。

### 2.4 环境管理文档管理

做好环境管理文档的管理工作，对于环保实施规程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表 2.4-1 列出了主要的环境管理文档清单。

表 2.4-1 主要的环境管理文档清单

文档编制机构	文档清单	备注
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应包括镇项目组织机构环境保护检查记录、工程环境监理检查表的记录情况、环境整改通知和反馈信息的存档情况等，每半年一次
各区县项目办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应包括工程环境监理检查表的记录情况、环境整改通知和反馈信息的存档情况等，每月一次

文档编制机构	文档清单	备注
工程监理机构	施工进场前场地核查表	施工进场前填写
	施工现场环境检查表	每周一次
	工程监理月报	每月一次（附承包商施工期环境月报）
	环保整改通知单及整改记录	不定期
	项目竣工交付前环保检查清单	项目竣工交付前环保检查清单
承包商	施工期环境月报	每月一次

### 3 减缓措施及实施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主要是为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对项目的实施（设计、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的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提出要求。

#### 3.1 不同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 （1）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应将环境管理计划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应负责环保措施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

##### （2）招、投标阶段

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实施行动计划和管理办法，并将其编入招标文件和承包项目的合同中；承包商在投标书中应含有包括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内容，在中标的合同中应有环境管理计划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的相应条文。

##### （3）施工期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工程的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建设单位还应要求工程监理机构配备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的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是水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

承包商应接受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中标书、施工合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各承包商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环境工作人员，具体监督、管理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承包商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被破坏的土地和植被。

##### （4）运行期

运行期的环保管理、监测和需补充的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等由运营管理机构组

织实施。

### 3.2 减缓措施及实施计划

为了保证环境对策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制定了项目减缓措施及实施计划，具体见表 3.2-1-表 3.2-7。此外，鉴于本项目组成复杂，但各单项工程规模小，很多施工环保要求是基本一致的，评价组单独编制了本项目的通用环保实施规程作为环境管理计划的附件 1。根据世界银行的业务政策“病虫害综合管理”（OP 4.09)的要求，为加强“世行贷款安徽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特制定病虫害管理计划（PMP）作为环境管理计划的附件 2。根据世界银行的业务政策“物质文化资源”（OP 4.11)的要求，为加强“世行贷款安徽黄山新农村建设项目”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特制定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PCRMP）作为环境管理计划的附件 3。



表 3.2-1 道路桥梁配套设施类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汇总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A(1)新建道路 昌溪村和石潭村的昌石公路工程（长3145m，路面宽4.5m），鸿飞村的村头~村尾连接线（长1400m，路面宽4.5m），老街口新安江边道路工程（长600m，路面宽4.5m）和詹家山至木梨硐公路（总长2860m，宽3.5m，约1400m新建）。	设计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合理的选线可能影响保护区/自然栖息地/敏感点</li> <li>-不合理的选线、路基设计、临时用地设置将增大耕地、林地的破坏</li> <li>-道路和自然景观协调的问题</li> <li>-道路排水设计不够将影响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线避开保护区/自然栖息地/敏感点</li> <li>-方案应获得相关部门批准</li> <li>-编制移民安置计划</li> <li>-道路设计和景观结合</li> <li>-道路设计中包括足够的排水设施</li> <li>-措施在设计要求中体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研单位</li> <li>-设计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选线完成后，县交通局审核选线方案；在道路设计完成后，县交通局审核道路设计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区县交通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纳入设计费用</li> </ul>
	施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道路开挖边坡未及时恢复影响景观和边坡稳定</li> <li>-施工对古树名木的影响</li> <li>-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占地、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道路开挖边坡及时采取工程防护和生态防护措施</li> <li>-开工前，施工单位需进行现场详细调查，对发现的古树名木的进行保护：设置标识牌、增设围栏等保护措施保护古树名木</li> <li>-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和《水土保持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监理日常监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监理</li> <li>-业主单位</li> <li>-环保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境措施费用</li> <li>-纳入施工合同</li> <li>-施工监理费用</li> </ul>
	运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安全性</li> <li>-道路维护（边坡稳定/塌方等、排水）</li> <li>-游客对村庄公共设施的影响（垃圾、废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维护道路以及道路的安全设施、标识</li> <li>-村委会安排人员对道路边坡稳定情况定期检查</li> <li>-提供足够的废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村委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镇政府监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镇政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村委会自筹</li> </ul>
A(2)改扩建道路 此次共有66个村涉及改扩建道路工程，总里程303.455km，其中，村庄进出主干道44.455km，村组联系道路135.4km，村内道路80.7km，生产作业道路（机耕路）	设计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合理的临时用地设置将增大耕地、林地的破坏</li> <li>-道路排水设计不够将影响使用</li> <li>-道路材料和周边建筑/景观不协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设计中充分考虑道路安全、排水、景观等问题；</li> <li>-对于部分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街巷路面应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外边溪村、西溪南村、灵山村、郭村、新丰村、许村、昌溪村、北岸村、瞻淇村、鸿飞村、漳潭村、苏村、花桥村、岩脚村、万新村、黄村、屏山村、团结村、黄龙村、历溪村、六都村、伦坑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研单位</li> <li>-设计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道路设计完成后，县交通局审核道路设计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区县交通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纳入设计费用</li> </ul>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30.8km, 补充保设施道路 10.7km			桃源村、渚口村等)。设计单位和当地部门协商、核查道路设计是否与当地规划一致				
	施工期	-清理原有路面产生的渣土、碎石等 -施工对古树名木的影响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渣土、碎石用于增设错车道的填方 -开工前, 施工单位需进行现场详细调查, 对发现的古树名木的进行保护: 设置标识牌、增设围栏等保护措施保护古树名木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交通安全性 -道路维护 (边坡稳定/塌方等、排水) -游客对村庄公共设施的影响 (垃圾、废水)	-及时维护道路以及道路的安全设施、标识; -村委会安排人员对道路边坡稳定情况定期检查; -提供足够的废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村委会	-乡镇政府监督	-乡镇政府	-村委会自筹
A(3)桥梁工程 本次共新建桥梁 64 座, 分布于 27 个村, 其中大桥 6 座, 其它 58 座桥梁皆为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出行需要的中小桥梁	设计期	-不合理的选址可能影响保护区/自然栖息地/敏感点 -桥梁设计过大(宽度、长度)可能引发车辆增加 -桥梁可能破坏周边景观	-选线避开保护区/自然栖息地/敏感点 -外边溪、永丰村、花桥村、万新村的桥梁考虑景观要求, 采用拱桥形式 -方案应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桥梁设计和景观结合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桥梁设计完成后由县交通局审核桥梁设计方案	-区县交通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桥梁施工对水体的影响;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	-加强施工管理, 对施工机械漏油采取一定的预防、管理措施 -施工尽量选择枯水期或平水期施工, 采用先进环保的施工工艺 -设置泥浆沉淀池对桥梁施工钻孔产生的废泥浆进行沉淀处理后排放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方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桥梁维护问题	-定期对桥梁进行安全检查	-村委会	-乡镇政府监督	-乡镇政府	-村委会自筹
A(4) 路灯工程和三线下地工程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 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 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 监测费用
	运行期	-路灯维护问题 -三线下地工程维护问题	-对损坏的路灯进行更换 -线路进行安全检查	-路灯由村委会负责 -三线下地工程由供电公司和通信运营商负责	-乡镇政府监督	-环保局 -乡镇政府	-施工监理费用 -村委会自筹

表 3.2-2 农村给排水类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汇总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 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 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 监测费用
B(1) 给水工程	设计期	-岩脚村和苏村的供水水源是小水库和山塘，水库可能存在安全性的问题 -水源供水的可靠性问题（水量、水质）	-准备大坝安全计划，确认大坝是安全的，编制大坝应急准备计划 -执行水源保护措施（标识、管理）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水利局负责大坝安全 -供水设计完成后由水利局审核供水设计方案	-区县水利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供水水质； -以水库为水源的大坝安全问题。	-维护供水设施、定期监测供水水质 -定期对大坝安全进行检查	-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人员	-村委会例行监督	-村委会	-从水费中提取
B(2) 雨污管道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B(3) 污水处理工程	设计期	-污水处理设施选址是否合理 -污水处置设施未恰当考虑游客产生的废水	-处理设施的位置选择应避开水源保护区和取水口 -处理设施应尽量设置在村庄边缘 -处理设施规模考虑游客的人数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完成后由环保局审核污水处理方案	-区县环保局	-纳入设计费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出水水质是否满足排放标准; -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的处置。	-村委会安排人员加强运营管理,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设置备用设备, 制定紧急事故预案, 防止出现问题时造成不良后果 -运营后对污泥进行一次监测, 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 可进行农用	-村委会	-监测出水水质	-当地环保局	-从水费中提取

表 3.2-3 小型水利设施类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汇总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C(1) 护岸工程和水埠头	设计期	-护岸材料和周边景观的协调性;	-设计中注意材料的选择, 尽量选择景观较好的生态混凝土护岸和干砌块石护岸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护岸工程设计完成后由水利局审核设计方案	-区县水利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对水体的影响 -施工对动、植物的影响(P66) -施工的常见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施工时间在枯水期进行 -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减少对水体的扰动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水利局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C(2) 河道清理工程	设计期	-河道清理物的处置	-河道整治工程清理出的大多为山区冲刷下来的砂石, 可以完全用于本项目的其他工程, 例如道路建设、护岸填筑等 -淤泥底质的河道清理物选择附近低洼的废弃场地用于垫高地面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河道清理设计完成后由水利局审核设计方案	-区县水利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水质、水生物) -淤泥质河道清理物的处置地点和恶臭影响	-施工时间在枯水期进行 -施工时尽量选用半径较小较刀的清塘机, 减少挖泥时的扰动半径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淤泥底质河道清理物主要选择附近废弃场地用于垫高地面, 建议选址应尽量远离居民点下风向 100 米以上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水利局 -环保局	
C(3) 山塘清淤加固	设计期	-山塘底泥的处置 -山塘的安全性	-清理的底泥选择附近低洼的废弃场地用于垫高地面 -请有资质的工程师制定的安全措施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山塘清淤加固设计完成后由水利局审核设计方案	-区县水利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底泥的处置地点等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请有能力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 -淤泥底质河道清理物主要选择附近废弃场地用于垫高地面, 建议选址应尽量远离居民点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下风向 100 米以上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水利局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山塘的安全性	-执行制定的安全措施(运行维护计划和应急预案)	-山塘管理员	-村委会例行监督	-村委会	-受益农户出资
C(4) 蓄水坝工程	设计期	-影响水生生物的通行性 -取水构造物的安全性	-尽量选择橡胶坝、翻板坝、升降坝等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方案; -请有资质的工程师制定的安全措施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蓄水坝设计完成后由水利局审核设计方案	-区县水利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施工时间在枯水期进行 -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请有能力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水利局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C(5) 灌溉渠道、灌溉泵站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灌溉渠道、灌溉泵站的清理维护	-经常对渠道进行清理维护	-泵站管理员	-村委会例行监督	-村委会	-受益农户出资



表 3.2-4 旅游配套设施类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汇总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 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 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 监测费用
D(1) 旅游接待设施 (停车场、公厕、广场、接待中心、绿化等)	设计期	-旅游接待设施与村庄周边景观协调性 -停车场、旅游接待中心等不合理的选址可能影响村民的休息 -公厕的选址不合理可能导致村民反对 -绿化的生态多样性	-旅游配套设施设计考虑徽文化和建筑特色，采取生态铺装透水路面 -停车场、旅游接待中心尽量位于村庄边缘 -公厕的选址尽量远离村民房屋 -绿化树种要求（采用乡土树种/植被、生态多样性）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旅游接待设施设计完成后征得村委会同意	-村委会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产生的废水、固废处置	-提供足够的废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旅游公司 -村民经营者	-区县旅游委员会日常监督	-区县旅游委员会	-营业额提取资金
D(2) 旅游码头	设计期	-码头设计不合理可能影响河道行洪；	-码头采用阶梯式码头，不侵占河道行洪断面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码头设计完成后由水利局和海事局审核设计方案	-区县水利局 -区县海事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对水体的影响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施工时间在枯水期进行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码头船只的安全性	-安排人员对码头船只进行安全管理	-旅游公司或村委会	-区县交通局和海事局定期对旅游船只的安全和性能进行检查	-区县交通局 -区县海事局	-营业额提取资金



表 3.2-5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汇总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 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 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 监测费用
E(1) 古建筑维护/修缮	设计期	-设计不当，采用了错误的修缮措施，对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产生破坏；	-专家参与现场调查和咨询 -设计方需要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 -为每座待修缮的古建筑编制修缮设计方案 -修缮设计方案需报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文物保护设计方案完成后由相应级别的文物局进行评审	-相应级别的文物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不当造成对古建筑的破坏	-投标方需编制施工方案。经过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修缮施工 -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修缮完成后，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严格按照古建筑修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古建筑修缮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监管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区县文物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维护不当造成负面影响 -对文物的利用方案不符合村级的保护规划	-加强的对古建筑利用和维护的管理； -加强古建筑管理责任人的能力培训	-公共产权文物局管理 -私人产权使用者管理	-文物局例行监管	-区县文物局	-公共产权使用文物保护经费； -私人产权使用者自筹经费
E(2) 古桥修复	设计期	-设计不当，采用错误的修缮措施，对古桥的结构安全或历史价值产生破坏；	-设计前应取有交通部门核实的得桥梁安全鉴定报告 -桥梁专业设计人员与文化遗产保护人员共同制定修缮方案 -方案计方案需报相应级别的交通部门审批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桥梁修复设计方案完成后由交通局及文物局审核	-区县交通局 -区县文物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不当造成对古桥的破坏	-投标方需编制施工方案。经过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修缮施工 -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修缮完成后，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区县文物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管理维护不当对古桥造成破坏	-加强对古桥的日常管理；	-村委会	-交通局及文物局	-区县交通局	-村委会自筹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 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 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 监测费用
E(3) 古树名木（含村庄水口林）保护	设计期	-对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负面影响	-加强管理责任人的能力培训 -邀请林业专家参与保护方案的制定过程中 -方案计方案需报相应级别的林业部门审批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例行监督 -保护方案完成后由林业局审核	-区县文物局 -区县林业局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有可能影响村庄的水口林，古树名木	-开工前，施工单位需进行现场详细调查，施工区需避开古树名木 -对施工现场附近发现的古树名木需进行保护：设置标识牌、增设围栏等保护措施 -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修缮完成后，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区县林业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管理维护不当，导致树木破坏及被偷盗	-加强对古树和水口林的日常管理； -加强管理责任人的能力培训	-村委会	-林业局例行监督	-区县林业局	-村委会自筹

表 3.2-6 特色产业类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汇总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 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 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 监测费用
F(1) 农家乐和产品交易市场	设计期	-交易市场不合理的选址可能影响村民使用	-产品交易市场选择尽量方便村民使用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交易市场设计完成后征得村委会同意	-村委会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交易市场的产生垃圾	-交易市场增加垃圾收集装置	-村委会	-乡镇政府例行监督	-乡镇政府	-村委会自筹
F(2) 特色产业基地	设计期	-产业基地选址和相关总体规划、敏感区冲突 -绿化造林树种如果引入外来种可能对	-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避让敏感区 -绿化造林树种应选择本地种；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产业基地选址应符合农业局和国土局的要求	-区县农业局 -区县国土局	-纳入设计费用



子项目分类	实施阶段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新增种植面积可能增加化学农药的使用量	-编制《病虫害管理计划》				
	施工期	-新增种植面积（尤其在山坡上）可能引起水土流失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施工时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截排水沟沉砂池等拦蓄工程进行施工，后期作为永久水保工程使用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新增种植面积可能增加化学农药的使用量	-采取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治宣传、培训 -执行《病虫害管理计划》	-病虫害防治专业机构 -种植户 -农药经销商	-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业病虫害防治的指导和农药使用的检查 -委托专业机构对病虫害管理监督	-区县农业局 -业主单位	-病虫害管理计划经费
F(3)茶叶加工厂	设计期	-不合理的选址可能影响茶农使用	-茶叶加工厂选址应尽量方便茶农使用	-可研单位 -设计单位	-茶叶加工厂设计完成后征得村委会同意	-村委会	-纳入设计费用
	施工期	-施工常见的环境、社会影响(植被、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粉尘、噪声等)	-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日常监督	-施工监理 -业主单位 -环保局	-环境措施费用 -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监理费用
	运行期	-茶叶加工厂的燃料可能破坏环境	-加工厂采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加工茶叶	-加工厂经营者	-村委会例行监督	-村委会	-营业额提取资金





表 3.2-7 涉及自然栖息地的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汇总表

项目村	涉及的自然栖息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徽州区 富溪村	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73 米道路硬化（农村生产生活的道路）</li> <li>-利用现状 3m 路基，进行硬化处理，设置错车道 4 处，部分路段新建挡墙</li> <li>-部分路段新建排水沟，新建圆管涵</li> <li>-增加防撞护栏、警示桩、凸面视距镜等安保设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li> <li>-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取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安徽省林业厅的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受项目占用的保护区面积约 0.03 公顷，受项目施工直接影响的保护区面积约 0.7 公顷，施工噪声惊扰等间接影响的保护区面积约 3 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 0.07%</li> <li>-不会增加车流量、车速，改善道路安全性，并可作为保护区防火通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li> <li>-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先与保护区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场地等问题，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和植被的破坏</li> <li>-天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设立施工营地和施工材料堆场，所有施工材料和施工营地设在保护区外的寺坪村</li> <li>-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监测，将此项目列入施工监理的监理重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单位</li> <li>-监理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保护区管理站的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湖自然保护区管理站</li> <li>-徽州区环保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境措施费用</li> <li>-纳入施工合同</li> <li>-施工监理费用</li> </ul>
黄山区 舒溪村	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原桥位将老桥拆除新建一座长度 170m，净宽 4.5m，全宽 5.0m，采用简支空心板桥方案的桥梁，桥面高程 121.5m；将原道路长度 650m 范围内平均抬高约 5.5m。</li> <li>-船杨路安保工程项目长 6000m，保持现有路基和路面不变，主要是对路肩进行整修，为 15 个错车道，增加警示桩和护栏</li> <li>-船六路硬化 120m，宽 3.5m，村内宅间道硬化总长 1797m，宽 1.5~3m</li> <li>-沿 15 个村民组主要道路安装路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位于湿地公园范围内</li> <li>-符合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已取得湿地公园主管部门——安徽省湿地管理中心的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舒溪村石壁陈桥在原址重建，舒溪村船杨路安保项目仅在局部增加错车道，主要是占用少量路侧的荒草地（约 0.09 公顷）；受施工噪声惊扰等间接影响的湿地面积约 13.04 公顷，占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育区面积的 1.27%</li> <li>-不会增加车流量、车速，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li> <li>-为最大限度的保护可能在项目周边分布的黄嘴白鹭，石壁陈桥及两侧接线的施工应尽量避免每年 7-8 月的时间；18:00-8:00 期间在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所有施工活动</li> <li>-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先与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场地等问题，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舒溪村船杨路安保项目局部距离水体较近的位置应设临时挡板，保证渣土不进入水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单位</li> <li>-监理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li> <li>-黄山区环保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境措施费用</li> <li>-纳入施工合同</li> <li>-施工监理费用</li> </ul>



项目村	涉及的自然栖息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善道路安全性，道路可以作为湿地公园管理的通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黄山区舒溪村的施工营地应尽量租用村民房屋或利用村庄周围的废弃建筑用地，所有施工材料和施工营地均应远离太平湖水体 200 米以上</li> <li>-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材料运输均利用现有道路，不得另设其他施工便道</li> <li>-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严禁伤害各种野生动植物</li> <li>-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监测，将此舒溪村的项目列入施工监理的监理重点</li> </ul>				
歙县雄村	花山谜窟-浙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道路项目：山斗至荃村道路硬化，该道路为村组道路，长 1540m，宽 3.5m；设计利用现状路基，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li> <li>-路灯工程：沿雄村进村主干道及村内主要道路，设计安装路灯</li> <li>-给水工程：在徽杭高速大桥新安江上游 2600m 处的西岸河滩上新建大口井取浅层地下水，并在小坑山和航埠头各建一座高位水池，通过泵站将井水提升至高位水池，向村民供水；新建村内配水管网，并在居民集中区和古建筑区域配置消防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项目均位于花山谜窟-浙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li> <li>-都是改善风景区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的项目，符合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经取得黄山市城乡规划局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所有道路建设项目均为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硬化，只有供水项目的水井和泵房占用少量的河滩地（约 0.01 公顷），供水和排水项目的管线施工时将临时占用少量土地，主要是路侧的灌草丛（约 0.7 公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li> <li>-位于风景名胜区内河道护岸工程应采用生态型护岸技术</li> <li>-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先与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场地等问题，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和植被的破坏</li> <li>-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监测，将歙县雄村的项目列入施工监理的监理重点</li> <li>-为应对可能增加的游客，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同步增加足够的垃圾收集装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单位</li> <li>-监理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li> <li>-歙县环保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境措施费用</li> <li>-纳入施工合同</li> <li>-施工监理费用</li> </ul>



项目村	涉及的自然栖息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利工程：包括对三条排洪沟进行清理，并修复排洪沟护岸，以及灌渠修复</li> <li>-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本次项目需保护 9 栋古建筑；此外还对 3 座村民住宅进行改造</li> <li>-旅游配套项目：新建 60 平米旅游公厕 1 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项目的建设，既能改善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同时也会在交通出行和供水排水等各方面提升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接待能力</li> </ul>					
休宁县岩脚村	齐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齐云山上月华街项目</li> <li>-道路项目：月华街到隧道接口道路（长 300m，宽 2.5m）利用现状路基，铺设红石板；月华街村内步行道整修（长 2350m，宽 1.7m），利用现状路基，将破损石板进行更换，陡坡处增设护栏；统一组至齐云山组通组道路步行道整修（长 2500m，宽 1.7m），利用现状路基，将破损石板进行更换；月华街楠木谷道路（长 1053m，宽 0.8m），路基整平，铺设青石板；岩脚村沿月华街三线入地项目</li> <li>-供水项目：在横江南坑水坝上游 500m 南岸设置大口井取水，大口井与一级提升泵房合建，二级提升泵房设置于现有景区上山道路附近；将齐云山水库泄水口附近原有泵房拆除，净水厂与三级提升泵房合建于此，原水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项目均位于齐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li> <li>-都是改善风景区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的项目，符合齐云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已经取得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li> <li>-所有道路建设项目均为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硬化，只有供水项目的提升泵房和新建的公厕占用少量的林地（约 0.03 公顷），供水和排水项目的管线施工时将临时占用少量土地，主要是灌草丛和森林植被（约 0.5 公顷）</li> <li>-本次项目的建设，既能改善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同时也会在交通出行和供水排水等各方面提升齐云山的旅游接待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施工通用环保实施规程》</li> <li>-位于风景名胜区内河道护岸工程应采用生态型护岸技术</li> <li>-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先与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场地等问题，项目建设时应注意保护生态和人文资源，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和植被的破坏。</li> <li>-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监测，将歙县雄村的项目列入施工监理的监理重点</li> <li>-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广大游客的通行，加强交通疏导，做到安全、有序、畅通</li> <li>-为应对可能增加的游客，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同步增加足够的垃圾收集装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单位</li> <li>-监理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li> <li>-休宁县环保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境措施费用</li> <li>-纳入施工合同</li> <li>-施工监理费用</li> </ul>



项目村	涉及的自然栖息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p>两级提升后输送至该净水厂处理；选址三姑峰新建高位水池，处理后的净水经净水厂内泵房三级提升输送至高位水池后配送至用户；丰水季节，水库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枯水季节，一、二级提升泵房则需提升横江原水补充齐云山水库</p> <p>-排水项目：铺设 d200 污水管 1660m，d100 污水管 400m；月华街随新修道路铺设铺设 d600 雨水管道 860m</p> <p>-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东阳道院保护与利用、二天门保护与利用、天官府保护与利用项目</p> <p>-旅游配套项目：3 个公厕，合计 210m<sup>2</sup>。</p> <p>-（2）齐云山下村庄项目</p> <p>-道路项目：山下村庄老街道道路整治（长 2000m，宽 2~2.5m），原水泥混凝土路面，冲洗拉毛，加铺水泥砼；原石板路面，将破损石板和基层进行破除更换青石板</p> <p>-供水项目：随本次老街道道路改造更换为 dn110PE 给水管，管长 1294m；新增一体化消毒设备 1 套，处理规模 15 m<sup>3</sup>/h</p> <p>-水利项目：本次护岸修复长</p>						



项目村	涉及的自然栖息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风险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执行机构	监测/监督计划	监督措施执行机构	缓解措施和监测费用
		度为 230m，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干砌块石方案；对登封桥上下游四座进行修复。每座水埠头长 18m，宽 5m，设置 1.5m*1.5m 埋石混凝土基础，表层为五阶条石结构 -配套项目：岩脚村岩脚组健身广场总面积 720 m <sup>2</sup>						



## 4 环境监测计划

### 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包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及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4.2 监测机构

由于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涉及噪声、水、生态等多个方面，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相当复杂，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来完成。

### 4.3 监测计划

监测重点为水质、环境噪声和环境空气，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因此应根据施工时间，对不同监测点的监测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3-1、4.3-2 和 4.3-3。

表 4.3-1 环境监测计划（水质）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历时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施工期	新江村红水河、蜀源村金带溪河、洽舍村丰乐河、富溪村漕溪河、杨村浮溪河、中墩村麻川河、新丰村丰溪河、富塌村富资河、渔梁村练江、昌溪村昌源河、街口村新安江、朗斯村金佛山河、碧山村霁水河、庙林村清溪河、六都村和溪河、响潭村阊江河	SS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或 COD <sub>cr</sub>	清淤或护岸工程施工期间 2次/年 可根据施工需要适当增加	1日	1日2次	受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黄山市世行办
运营期	每个供水设施的水源地和水厂出水口	水温、溶解氧、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使用前一次	1日	1日1次		
	抽查 10 个供水设施的水源地和水厂出水口		1次/年	1日	1日1次		
	每个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1次/年	1日	1日1次		

表 4.3-2 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空气）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历时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施工期	每个区县选择 1 个基础设施工程量比较大的村庄	TSP	施工期间 2 次/年 可根据施工需要适当增加	3 日	TSP 连续 12 小时采样	受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黄山市世行办

表 4.3-3 环境监测计划（环境噪声）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历时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施工期	每个区县选择 1 个基础设施工程量比较大的村庄	$L_{Aeq}$	施工期间 2 次/年 可根据施工需要适当增加	1 日	施工时间 昼夜各 2 次	受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黄山市世行办

除了由来自专业监测机构的专业人员在施工期依照相关的规定进行的正常监测外，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单位还将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具体方法如下：

- 用便携式噪声仪在施工机械和敏感点周围进行噪声监测；
- 通过视觉观察，对施工道路、粉状物料的堆场、被扰动的地表、运输物料的卡车造成的扬尘情况进行检查；
- 对桥梁和小型水利设施施工现场上下游的河水水质、接纳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污水的河流、小溪、灌渠、湖泊和鱼塘的水质通过观察的方法进行检查。

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单位应每月向区县项目办和市项目办提交关于环境保护报告。此外，在发生未预期的环境污染事故时，要求他们能够立即将具体情况向项目办汇报以便项目办和承包商可以采取适当的污染控制措施，包括请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等。

每一个来自承包标段和工程监理单位的监测人员在环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之前必须经过培训。所有关于监测和汇报工作的要求都将纳入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文件中并最终写入承包合同。

#### 4.4 监测费用

根据估算，施工期环境监测总费用 130000 元/年，其中突发事故监测费用为 10000 元/年，则预算施工期环境监测费用为 650000 元。

运行期环境监测费用为 100000 元/年。





## 4.5 环境监测报告

### 4.5.1.1 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施工期间，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和各区县项目办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对大气、噪声、附近地表水体进行环境监测，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报告。该阶段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进度、主要施工内容及方法、造成的环境影响评述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委托的环境监测站在项目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并上报至项目办及黄山市环保局、相关区县环境保护局。

### 4.5.1.2 运行期环境监测报告

在项目运行期，按环评要求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环保监测，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监测时间、频率、点位、监测项目、方法；
- (2) 监测数据及统计分析。



## 5 人员培训

### 5.1 施工期新增环保专职、兼职人员培训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的成功实施依赖环境管理及人员的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时科学技术又总是在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因此，对人员进行培训和组织机构不断加强和提高都是十分必要的。人员培训可在国内和国外进行，国外培训的地点选择那些具有成熟的公路建设和运行管理系统的国家。国内培训将请一些来自大学、环境研究机构以及专业咨询机构的专家授课。

工程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的自我检查。即使这样的自我检查不是最终的目的，但它可以帮助确立环境保护的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更好地进行监督。为了使承包商和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更有利的自我检查，必须对承包商和监理单位人员以及他们的上级进行培训。

人员培训计划的具体内容见表 5.1-1 所示。

授课内容包括：

- (1) 国家、安徽省对建设项目管理中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法规、文件及有关要求；
- (2) 本工程在设计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施工期的环保要求；
- (3)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指南。

### 5.2 运行期新增环保专职、兼职人员培训

运行期新增环保专职、兼职人员的培训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聘请大学、科研院所及运营管理单位的有关环保专家进行授课，或者参加短期培训班。环保人员培训计划见表 5.1-1。

表 5.1-1 人员培训计划一览表

培训形式	阶段	培训内容	人员	总计	时间	费用 (RMB, 元)
国外培训	施工期	环境管理和相关政策	世行办 4 人	一个月	2013~2014 年	240,000
国内培训	施工期	1、国家、安徽省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知识； 3、本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每个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单位各 2 人。约 200 人	3 天	确定承包商后，施工前	400,000



培训形式	阶段	培训内容	人员	总计	时间	费用 (RMB, 元)
		4、在设计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5、日常环境监测方法;				
		环境管理应急计划和措施	市项目办和各区县项目办各 2-3 人。约 20 人	3 天	2013 年	40,000
	运行期	水厂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操作人员	约 50 人	3 天	施工完成后,项目运营前	100,000
	总计		274 人次	930 人日		780,000

## 6 其他

### 6.1 信息交流、汇总与报告

#### 6.1.1 信息交流

环境管理要求在组织内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流，同时组织还要向外部（相关方、社会公众等）通报有关信息。

内部信息交流可以会议、内部简报等多种方式进行，但每月必须有 1 次正式会议，所有交流信息均应有记载并存档。

外部信息交流每半年或 1 年进行 1 次，与协作单位的信息交流要形成纪要并存档。

#### 6.1.2 记录

为了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记录系统，并保留以下几个方面记录：

- (1) 法律和法规要求；
- (2) 各类许可文件；
- (3) 环境因素和有关的环境影响；
- (4) 培训活动；
- (5) 检查和考核活动；
- (6) 监测数据；
- (7) 环境不符合项目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执行情况；
- (8) 相关方的信息；
- (9) 审核和评审记录。

另外，还必须对上述各类记录进行必要的控制，包括：记录的标识、收集、编目、归档、储存、管理、维护、查询、保存期限、处置等环节。

#### 6.1.3 报告

承包商、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及项目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项目进展情况、环境管理计划（EMP）执行情况、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等加以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 (1) 工程监理单位及承包商对 EMP 的执行情况作详细记录，并及时向项目办汇报；
- (2) 项目办准备的项目进度报告（如月报，季报，年报等）中必须包括 EMP

进度的内容，如 EMP 的执行进度及执行效果等；

(3) 项目每年的 EMP 执行报告必须在次年的 3 月 31 号之前完成并提交给世行。

EMP 执行报告可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
- (2) 项目进展状况；
- (3) 有无公众投诉，若发生投诉，记录投诉的主要内容、解决办法及公众满意度；

(4) 下一年 EMP 执行计划。

## 6.2 持续性公众参与计划和纠纷投诉渠道

### 6.2.1 持续性公众参与计划

在施工期和运营后 3 年内，每半年对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 1 次随机回访调查，每年在环境敏感目标比较集中地区召开 1 次公众参与现场调查会。

根据调查结果，评价公众的满意程度，并对相关意见进行分析，必要时改进环境减缓措施。

### 6.2.2 纠纷投诉渠道

#### (1) 投诉机构的设立及组成

为了更好地保障受影响人的合法权利，将建立一种投诉机制，为受影响人提供一条方便、透明、公平和有效的投诉途径，为此成立本项目环境影响投诉受理领导小组，组长由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相关人员兼任，组员来自市项目办、相关区县环保局、环境监测机构等。环境影响投诉受理领导小组下设投诉受理办公室，设在黄山市项目办；相关区县设投诉受理分办公室，设在相关区县项目办。日常投诉由投诉受理分办公室收集整理，由投诉受理办公室汇总。投诉受理（分）办公室与相关责任单位磋商后提出处理意见。

#### (2) 投诉程序

投诉受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将于工程开工后一周内开始对外受理投诉，同时开通投诉专线电话及投诉信箱。详细的投诉程序如下：

受影响人在涉及环境保护的任何方面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投诉受理办公室投诉，如果是口头投诉，由投诉受理办公室成员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整理，于两周内提交处理意见。

若投诉人不满意投诉受理办公室的意见，可在接到处理意见 1 个月内以书面



形式直接向黄山市世行新农村建设项目办公室和相关区县环境保护局投诉，黄山市项目办和相关区县环境保护局在三周以内作出处理意见。

若投诉人对黄山市项目办和相关区县环境保护局的处理意见仍不满意，可在接到处理意见后向黄山市环保局投诉，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理裁决。

### 6.3 施工期违约责任

建设承包商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按质量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在因施工方自己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业主方有权请求施工方在合理期限内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所谓“合理期限”，是指根据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具体情形，以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的工期和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方进行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所需要的时间。无论施工人是进行修理，还是进行返工、改建，都必须是无偿的，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价款。

由于施工方的责任对工程进行修理、返工、改建等，造成工期拖延，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施工方还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施工方由于未按照环境管理计划要求执行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扣罚按施工费用所缴纳的押金。

监理人员应履行合同约定，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监理人员驻现场必须超过80%的施工工日，若监理人员不按要求到位的，扣罚按监理费用所缴纳的押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未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 6.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体上是一个环境改善项目，但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又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为消除或降低这些环境影响需要环保投入。根据本报告拟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估算出该工程直接环保设施投资为1999.66万元（含水土保持投资1070.66万元），具体如表6.4-1所示。

表 6.4 -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项目费用名称	合计	备注
1	<b>第一部分：工程费用</b>		
1-1	施工期扬尘控制	68	按每个村庄1万元估算
1-2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是临时隔声措施等	68	按每个村庄1万元估算
1-3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包括沉砂池和临时化粪池等	136	按每个村庄2万元估算
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和垃圾箱等	102	按每个村庄1.5万元估算
1-5	野生动植物保护预留	30	



序号	工程或项目费用名称	合计	备注
2	<b>第二部分：前期工作及环境管理费用</b>		
2-1	环评报告编制	74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0	
2-3	施工期环境监测	65	具体见表 4.3-1、表 4.3-2、表 4.3-3
2-4	人员培训费用	78	见表 5.1-1
2-5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管理	50	按每年 10 万估算
2-6	由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的施工期环境监理费用	100	按每年 25 万估算
2-7	施工期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费用	68	按每个村庄 1 万元估算
2-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用	50	
3	<b>第三部分：水土保持费用</b>		
3-1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861.8	引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3-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4	引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3-3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	
3-4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54.86	
	<b>总 计</b>	1999.66	